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28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6 号），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新增股份 93,543,990 股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66,267,732 股增加至 559,811,722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466,267,732 元增加至 559,811,722 元。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时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及修订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267,73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59,811,722</b>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6,267,732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 <b>559,811,722</b>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b> 、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p>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p>	<p>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 2 名独立董事，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包括：</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b>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具体包括：</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包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管理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战略、目标、政策、管理等提出建议；</p> <p>（五）识别评估包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在内的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提出相应建议，管理和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合规管理、污染物管理、废弃物管理、水资源、能源利用、应对气候变化、产品质量与安全、信息安全、商业道德、反腐败与反贿赂等方</p>

		<p>面；</p> <p>(六) 督促公司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就重要可持续发展事项的沟通；</p> <p>(七) 审阅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向董事会汇报；</p> <p>(八)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九)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四 十条</b></p>	<p>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裁 1 名，<b>副总裁 1-6 名</b>，首席财务官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原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前述事项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相关文件签署等全部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相关修订条款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